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杨陵区揉谷中心幼儿园屋面漏水维修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一标段）、 FDDL-2025103-1 的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陵区揉谷中心幼儿园屋面漏水维修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2.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4.45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7日

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